

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 明

木垒胡杨通用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看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5.2 公开方式	12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2025年5月，木垒胡杨通用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6月4日，建设单位在新农生态环境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6月28日，建设单位在新农生态环境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新农生态环境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即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与工作内容；（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首次公示在新农生态环境网（<http://www.xnstbj.cn/gonggao/185.html>）上进行的，网页页面截图见图 2.2-1。

新农生态环境网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保护碧水蓝天 共建绿色家园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公告公示 | 生态环境要闻 | 在线留言 | 联系我们

您的位置：首页 > 公告公示 >

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编辑：admin 时间：2025/06/04

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木垒通用机场项目
2. 建设地点：昌吉州木垒县
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机场定位为A1级通用机场，飞行区等级指标2B。本期工程主要建设1条长1400米宽30米的跑道、2条垂直联络道、6个(3A2B1H)机位的机坪1900平方米的航站航管综合楼、1400平方米的机库，配套建设消防救援、供电、给排水、供冷、供热、供油等设施。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木垒胡杨通用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州人民北路西侧游客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李平 电话：18899660188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马嘉月
联系电话：18899534492
电子信箱：225123654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nsthj.cn/gonggao/182.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木垒胡杨通用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4日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2025年6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6月28日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公开：

- (1)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3) 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5)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7)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进行公开，公示网址 <http://www.xnstbj.cn/gonggao/186.html>，具体公示内容见下图。

新农生态环境网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保护碧水蓝天 共建绿色家园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公告公示 | 生态环境要闻 | 在线留言 | 联系我们

您的位置：首页 > 公告公示 >

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编辑：admin 时间：2025/06/28

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委托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已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5年6月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编制的《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nsthj.cn/gonggao/223.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马嘉月，联系电话：1889953449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玛纳斯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http://www.xnsthj.cn/gonggao/182.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木垒胡杨通用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州人民北路西侧游客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李平 电话：18899660188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马嘉月
联系电话：1889953449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时间为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起止。
<http://wqtp/allimg/250628/1-25062QH230c6.pdf>

木垒胡杨通用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8日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通过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3日及7月4日在《新疆法治报》两次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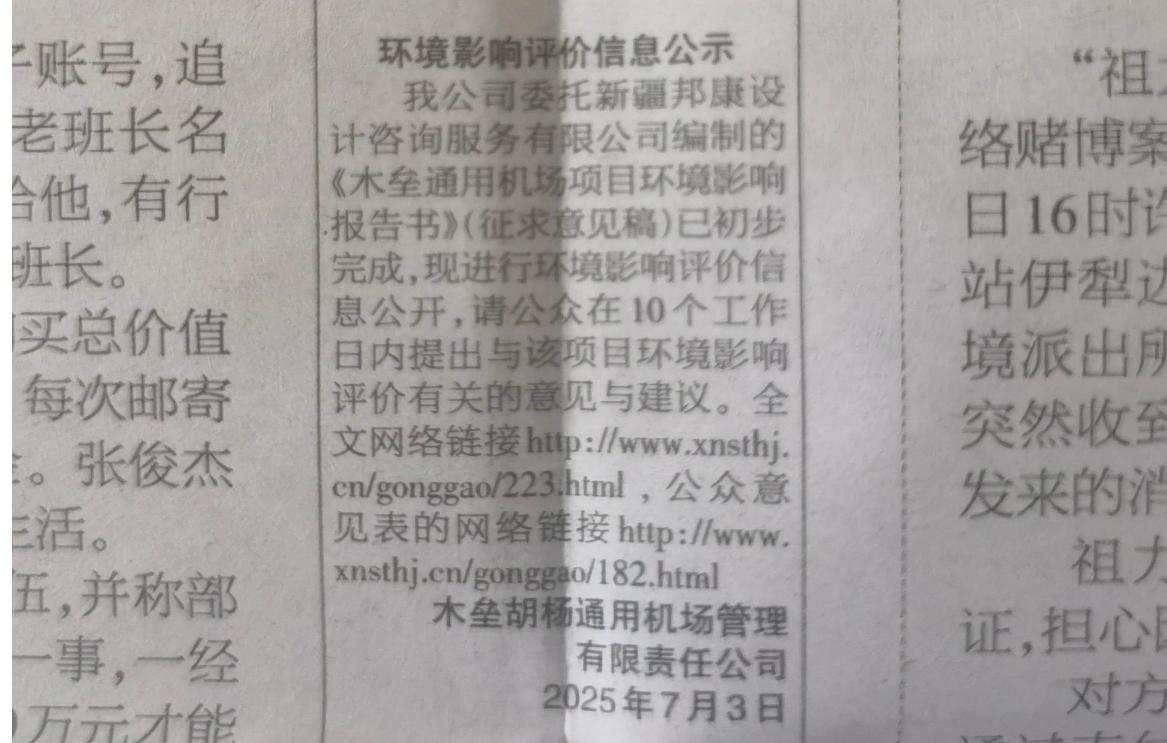


图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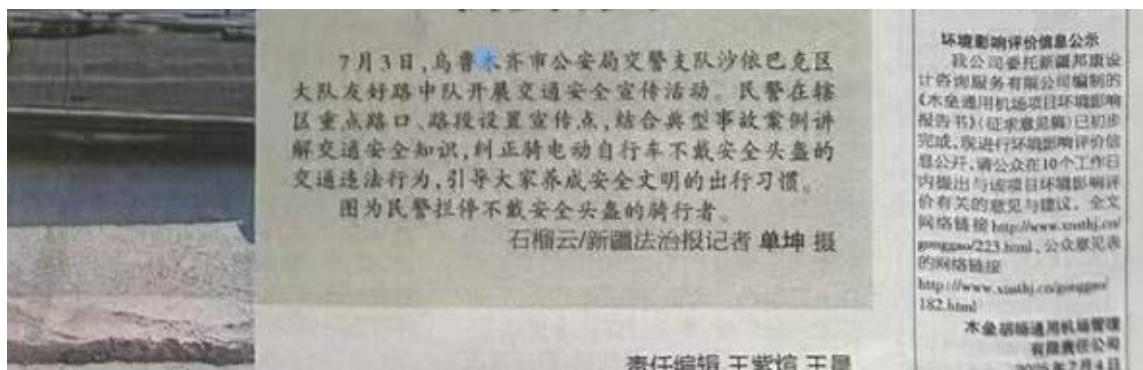


图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在建设单位所在地村委会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5年7月5日。

张贴地点：建设单位所在地乡政府宣传栏。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2-4。





图 3.2-4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看情况

建设单位在所在地（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2号嘉和园小区雅苑1栋9层1单元902）分别提供纸质的《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一天内有十余人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未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存在质疑，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木垒胡杨通用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开展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拟报批前，在新农生态环境网（<http://www.xnstthj.cn/index.html>）进行了拟报批公示。拟报批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 公示网址：<http://www.xnstthj.cn/index.html>



图 5-1 项目拟报批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6 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公开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并通过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进行公告，同期登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前进行拟报批公示，并编制了《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根据公示及调查情况，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7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规划环评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程度内。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可使工程建设不利影响得到较大程度的减缓，使环境影响降低在自然与社会环境可承受的限度内，从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木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木垒胡杨通用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木垒胡杨通用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